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

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

常見問題

甲) 一般問題

1.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危險品培訓要求有何改變？

關於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員工的危險品培訓要求將會改變，由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改為能力為本模式，以期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這些人員，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或倉庫員工，必須接受與其職能和職責相符的培訓。

上述修訂已藉香港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並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作為過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訓及評核和已頒發的證書，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為止。

2. 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是什麼？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有關人員必須接受與其職能和職責相符的培訓，目的是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確保受訓人員明白他們需要稱職地履行他們的職務。為此，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人員，必須按照其獲指派的職責，接受危險品培訓及評核。

3. 分類為本與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的主要分別是什麼？

相較之下，分類為本危險品培訓側重於人員的職銜，而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則聚焦有關人員的職能和職責。著重職能和職責而非職銜的好處是確保培訓能夠切合實際職務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人員的需要，使有關人員能稱職地履行其職能。舉例來說，一些貨運代理人可能需要其僱員履行某些通常由付運人履行的職能，例如標籤、標記或申報危險品。在這種情況下，該等僱員不論其職銜，都需要接受相關培訓才能稱職地履行有關職能。

4. 在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框架下，航空物流及/或航空業的僱主須要處理的事項有何不同？

僱主必須確保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僱員完成合適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僱主可為僱員自設和維持獲本處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有關程序與現行安排相類似。僱主亦應適時審視和更新其危險品培訓課程，以符合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規定。或者，僱主可將部分該等責任委託給第三方，以提供已獲本處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予其僱員。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僱主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均須承擔新的責任，包括為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並保存培訓及評核記錄。[圖表一](#)展示了在不同情景下僱主為僱員提供危險品培訓相關責任的改變。有關詳情，請參閱危險品通告第 1/2022 號：https://www.cad.gov.hk/chinese/DGAC/DGAC1_2022.pdf

乙) 培訓需求分析

5. 培訓需求分析是什麼？

培訓需求分析是實施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第一步，以識別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人員的培訓需求。分析結果可以是僱員的一般職務清單。僱主繼而可依分析結果為有關僱員制訂或安排合適的危險品培訓課程。

6. 培訓需求分析的預期結果是什麼？

在完成培訓需求分析後，僱主應為職能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僱員制訂了在特定操作環境下的一般職務清單，並以該份職務清單作為基礎，為有關僱員制訂合適的危險品培訓及評核方式。民航處編訂了培訓需求分析表格的參考範本，按情況而定，為符合新的培訓要求，僱主可運用該表格以履行其責任。該表格可在本處網頁下載：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相關員工或外判員工：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Shipper F F\).docx](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Shipper_F F).docx)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Operator GHA\).docx](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needs_analysis_template(Operator_GHA).docx)

7. 有甚麼員工角色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

民航處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文件，編訂了下列適用於空運業界的明確界定的角色清單：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員工：

- a. 負責預備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b. 負責收運一般貨物之員工
- c. 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d. 負責在倉庫搬運貨物以及裝載和卸載集裝器之員工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 e. 負責收運一般貨物之員工
- f. 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g. 負責在倉庫搬運貨物、裝載和卸載集裝器，以及裝載和卸載飛機貨艙之員工
- h. 負責收運乘客和機組人員的行李、管理登機區和涉及在機場與乘客直接聯繫之員工

- i. 負責策劃飛機裝載之員工
- j. 飛行機組人員
- k. 飛行運行員和飛行簽派員
- l. 機艙服務員
- m. 負責檢查乘客和機組人員及其行李，以及貨物和郵件之員工

僱主可參閱培訓需求分析表格內的列表一為僱員選擇最合適的員工角色。

8. 僱主可否安排由已獲民航處批准的第三方危險品培訓機構為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

僱主可以安排由已獲民航處批准的第三方危險品培訓機構為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然而，僱主仍須負上確保有關機構為其僱員進行合適的培訓需求分析及保存相關記錄的最終責任。

9. 僱主須要在何時以及相隔多久審視一次僱員的培訓需求分析結果（即職務清單）？

為確保有效實施危險品培訓課程，每當僱員的職能和職責有變時，僱主應儘早審視並把有關變更反映在其職務清單中。如僱員之前接受的培訓不再適用於新的職能和職責，則必須進行與其新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初訓及評核，以確保有關僱員能稱職地履行新職務。

10. 如公司有大量履行相同職能的僱員，僱主是否需要為每位僱員填寫培訓需求分析表格？

僱主可採用公司內部的培訓政策手冊（如適用）所列出的特定工作職能的培訓需求，以代替為每位僱員填寫培訓需求分析記錄。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該等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職能有關的職務清單。

丙) 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之設計與規劃

11. 如培訓需求分析的結果顯示，某位僱員無須履行民航處的培訓需求分析表格範本中所列出的某項職務，該僱員是否仍須完成涵蓋該項職務的危險品培訓課程？

為確保僱員能稱職地從事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職能，在他們履行相關職能之前，必須完成包括以下範疇的培訓：

- i) 一般知識培訓 — 必須進行使員工熟悉危險品基本意識的一般知識培訓；
- ii) 專門職能培訓 — 必須進行使員工能夠稱職地履行其職能（即進行培訓需求分析時所制訂的職務清單）的培訓；以及
- iii) 安全培訓 — 必須進行使員工了解危險品所具有的危險性、安全操作及緊急程序的培訓

民航處明白類同的職能在不同公司的操作環境下，人員的職務或會存在差異；並理解就專門職能培訓所得出的培訓需求分析結果可能各有不同，惟所有危險品培訓課程都必須包含一般知識培訓和安全培訓的內容。

僱主在進行培訓需求分析時應注意，即使某位僱員無須參與某項危險品職務，但該僱員仍可能須要具備履行該項職務的能力才能完成其他職務。例如，了解不同危險品的特性和其危險性有助人員識別隱藏在一般貨物或行李內的危險品。

12. 在培訓及評核計劃中，是否必須包含實踐練習？

國際民航組織並沒有要求培訓機構運用特定的培訓及評核方法。然而，由於完成實踐練習需要學員運用其綜合能力，因此本處鼓勵有關機構在危險品培訓及評核中加入此類練習，讓學員的能力得到較全面的評估。

丁) 培訓證書及評核記錄

13. 如僱主自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只供內部人員參加，是否仍須頒發培訓證書？

培訓機構通常會頒發培訓證書給受訓人員，作為成功完成危險品培訓課程的證明。然而，當僱主為其內部人員安排自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時，可以以數據庫方式，為僱員保存培訓及評核記錄，無須另行頒發培訓證書，惟僱主必須在申請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時，清楚地向民航處說明有關安排。

14.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頒發的危險品培訓證書，會在該日起失效嗎？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按分類為本培訓規定頒發的危險品培訓證書，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為止。

15. 僱員的危險品培訓證書在轉工後是否繼續有效？

僱員在先前的工作期間獲頒發的危險品培訓證書，在到期日前將繼續有效。如新僱主認為僱員之前所接受的培訓能滿足其新工作所需，則該危險品培訓證書將繼續適用。新僱主可以為有關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以作核實。

16. 作為貨運代理人公司，如我的僱員已完成為「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員工角色 c）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他是否亦可負責收運一般貨物（非危險品）、在倉庫搬運貨物以及裝載和卸載集裝器？同樣地，僱員是否可以同時負責多種角色，例如預備及收運危險品貨物？

一般而言，已獲批准為「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員工角色 c）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應包括收運一般貨物（非危險品）、在倉庫搬運貨物以及裝載和卸載集裝器的培訓內容（員工角色 b 和 d），因此完成有關培訓課程的人員亦可負責該等職能。有關詳情，可參閱培訓需求分析表格，以及採用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指引文件附件 I 中的列表 1 和列表 2，及常見問題第 25 題。

有些空運業界人員，尤其是貨運代理人之員工，可能負責多種角色，例如代其付運人客戶預備危險品貨物，以及收運危險品貨物。在此情況下，該

員工須要完成為負責 (i) 預備和 (ii) 收運危險品貨物 (員工角色 a 和 c) 之員工而設的培訓課程。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完成所有與其相關工作職能相符的培訓。

民航處留意到有些第三方危險品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可能涵蓋多種角色，就此而言，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完成此類培訓課程後所獲得的證書能夠涵蓋其工作所需的多種角色，以符合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規定 (同時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25 題) 。

17. 作為貨運代理人公司，我的倉庫偶爾需要收運危險品貨物。我是否需要安排已完成為「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員工在倉庫收運危險品貨物？收運符合 PI966、967、969 或 970 第 II 節的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 (Lithium ion / metal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acking Instructions (PI) 966, 967, 969 or 970) 時又應如何？

只有已完成為「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員工角色 c) 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員工才可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因此，貨運代理人必須確保倉庫運作在涉及收運危險品貨物時，由持有上述資格的人員在場負責。

為方便空運小型和小量的鋰電池(不論是純電、裝在設備中或與設備包裝在一起)，包裝說明 966、967、969 及 970 的第 II 節提供了空運要求的例外條款，因此這類危險品可由已接受合適培訓的「負責收運一般貨物之員工」 (員工角色 b) 收運。

18. 僱主如何為僱員保存危險品培訓及評核記錄？保存僱員的危險品培訓證書副本是否足夠？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僱主必須為職能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僱員 (包括負責識別禁運或未申報危險品等僱員) 保存培訓及評核記錄至少 36 個月。如危險品培訓證書是由第三方培訓機構頒發，僱主必須把該證書副本與記錄表一併保存。

民航處編訂了培訓及評核記錄的參考範本，以協助僱主符合有關要求，該參考範本可在本處網頁下載：

https://www.cad.gov.hk/english/DGAC/Training_assessment_record_template.docx

19. 我的僱員持有分類為本的危險品培訓證書，他們可報讀能力為本框架下的危險品複訓嗎？

已完成分類為本培訓及評核或獲頒發有關證書的人員，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資格接受與其之前培訓所掌握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複訓及評核。

20. 我的僱員持有分類為本框架下的危險品培訓證書，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如他們的職能和職責沒有改變，那一種危險品複訓適合他們？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如僱員的職能沒有改變：

- 持有第 1 類人員危險品培訓證書的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之員工，可報讀為員工角色 a 而設的危險品複訓。
- 持有第 3 類人員危險品培訓證書的員工，可報讀為員工角色 c 而設的危險品複訓。
- 同時持有第 1 及第 3 類人員危險品培訓證書的員工，則可報讀同時為員工角色 a 及 c 而設的危險品複訓。有關負責多種角色的人員及其須要獲得的相應資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16 及 25 題。
- 第 4 及第 5 類人員危險品培訓課程一般不設複訓，持有該等證書者可分別完成為員工角色 b 及 d 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以延續其資格。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有需要報讀危險品初訓而負責類似職能的人員，亦可參考以上相關例子。

戊) 已獲民航處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

21. 僱主如何得知已獲民航處批准提供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

已獲民航處批准提供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載於本處網頁。

獲批准的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危險品培訓課程名單：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獲批准的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危險品培訓課程名單：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22. 我的僱員需要完成一個由業界機構認證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嗎？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涉及貨物、乘客及行李航空運輸的人員必須完成由民航處批准及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法例並沒有要求有關危險品培訓課程需要由任何其他機構認證。

23. 會有中文版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課程嗎？

民航處一直負責審批由培訓機構提交的中文版危險品培訓課程。因此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培訓機構會繼續提供該等中文課程，尤其是一些為負責收運一般貨物、在倉庫搬運貨物以及裝載和卸載集裝器之員工（員工角色 b 和 d）而設的課程。

24. 如僱主安排由第三方培訓機構為其僱員提供危險品培訓課程，可如何得知有關課程是否合適？

為協助僱主安排合適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予其僱員，第三方培訓機構必須提供方便僱主比對培訓需求分析結果的相關資料。

有關資料可以是培訓需求分析結果之概要。資料應至少包括接受培訓人員的角色說明、課程涵蓋的職務清單，以及課程所需的時間/日數。培訓機構可在其網站上(如有)發布，或於僱主 / 受訓人員報名前以其他形式或媒體向其分發有關資料。

25.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會有為負責多於一種員工角色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嗎？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培訓機構會提供為不同員工角色組合而設的危險品課程。此安排會與分類為本框架下的情況相類似（例如合併第 1 及第 3 類人員，或第 4 及第 5 類人員的課程）。

如僱員需要接受多於一種員工角色的危險品培訓，僱主須要確保他們完成合適的培訓後所獲得的資格或證書，已經涵蓋所有需要的員工角色，以符合能力為本培訓要求（同時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16 題）。

己) 申請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

26. 擬向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員工提供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新導師所需資格是什麼？

導師在提供任何危險品培訓課程之前，必須具備教學能力和能夠勝任他們將教導的職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擬向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員工提供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新導師必須完成由國際民航組織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舉辦的危險品導師課程或教學技巧課程(或同等資歷)，以及完成已獲民航處所批准為負責 (i) 預備和 (ii) 收運危險品之員工 (員工角色 a 和 c，或員工角色 a 和 f) 而設的危險品培訓課程。

27. 處理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申請需時多久？

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須於課程擬議開始日期前至少 11 個工作日提交危險品事務組審批。為免生疑問，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在申請過程當中按民航處要求提交的修訂文件。為確保危險品培訓課程能夠如期開辦，申請者應預留充足的時間復核和按民航處要求修改有關文件，以滿足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所有要求。

28. 作為向業界提供危險品培訓的第三方培訓機構，在招收學生前我需要向他們提供關於課程的特定資料嗎？

在香港，很多僱主會安排由第三方培訓機構提供外判培訓及評核以履行他們為僱員提供危險品培訓的責任。在能力為本框架下，第三方培訓機構提供方便僱主比對培訓需求分析結果的相關資料非常重要，因為當僱主為僱員揀選合適的培訓課程時，需要核實課程是否與其僱員的培訓需求相符。有關資料應於招收學生前在培訓機構的網站(如有)提供或以其他媒體發布。

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資料可以包括在設計危險品培訓課程時所制定的培訓需求分析結果概要。這些資料應至少包括接受培訓人員的角色說明、課程涵蓋的職務清單，以及課程所需的時間/日數。此外，學員在完成該危險品培訓後將會獲得的資格或證書，尤其是一些為多於一種員工角色而設的課程，或當機構會發出多於一張證書時，應清晰表達。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圖表一 關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僱主為僱員提供危險品培訓相關責任之改變的示例

